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

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